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武装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文件

黔商学院学工发〔2024〕8号



关于评选 2024 届省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相关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发到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请大家将省级优秀毕业生有关材料在 3 月 19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至一站式学生社区玉桂苑负一楼 101 学生科办公室杨洋老师处。请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报送材料要求执行。

一、名额分配

学 院	毕业班人数 (教务处提供)	省级优秀毕 业生名额 (人)	备注
经济与金融学院	302	6	省优必须是校优，各二级学院上报的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的材料中必须体现该学生获得了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的相关支撑材料。
管理学院	549	11	
会计学院	471	8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453	8	
旅游管理学院	247	4	
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	223	4	
国际教育学院	77	2	
内陆开放型经济学院	224	4	
学生自律管理委员会		1	
易班学生工作站		1	
校团委		2	

二、相关要求

(一) 请务必使用本通知资料包的表格,不要调整格式。

(二)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前提必须是在校期间获得“三好”或优干的同学,且也必须是2024届的校级优秀毕业(工作程序上是先评校级再评省级)。

(三) 严格按照黔教学发〔2018〕16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和黔商院发〔2021〕55号《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估。

(四) 提交省级优秀毕业生的相关资料:汇总表(须盖章)

和学生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汇总表电子版；公示材料纸质版。

附件：2024 届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相关表格及文件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3 月 13 日